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日期：2017年5月23日

3、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0,002,63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0,003,955 股。

三、 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7年7月19日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1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	00*****257	缪品章
3	08*****656	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02*****312	范平
5	08*****983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078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2*****156	邱晓霞
8	01*****120	缪知邑
9	08*****732	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2*****951	付鹏
11	00*****898	陈苹
12	01*****545	翁鲲鹏
13	00*****137	刘雅惠
14	01*****886	闵清华
15	00*****714	黄希
16	01*****071	欧信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公积金转增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419,246.00	46.95	89209622.50	267,628,868.50	46.95
高管锁定股	35,342,695.00	9.30	17671347.50	53,014,042.50	9.30
首发后限售股	69,833,548.00	18.38	34916774.00	104,750,322.00	18.38

首发前限售股	73,243,003.00	19.27	36621501.00	109,864,504.00	19.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1,583,391.00	53.05	100791695.50	302,375,086.50	53.05
三、总股本	380,002,637.00	100.00	190001318.00	570,003,955.00	100.00

七、 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570,003,955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斌 王小晶

咨询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电话：0591-83920667

九、 备查文件

-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